

五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3分（中午12時18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雅靜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歲出部門一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編號：3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

市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決議：不予同意修正。

丙、決定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9頁至第33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11頁至第37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4時13分。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11)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3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1,188,849,000	0	1,188,849,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條 <u>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u> <u>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u>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